

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学〔2022〕142号

---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年高等学校毕业生资格审查 学历证书发放和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

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高校”）毕业生资格审查、学历证书发放和学历电子注册工作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维护教育公平公正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维护高校学历证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

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，严格审查毕业生资格，要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、入学照片、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，特别是要对存疑或不

确定的预计毕业生身份信息进行严格复核，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，牢牢守住教育公平和社会正义底线。准确、及时完成毕业生资格审查、学历证书发放和学历电子注册工作，维护学历证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## 二、严格程序，合力对毕业生资格进行全面精准审查

各高校要以学信网数据为依据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学生管理、教务和学生所在院系等单位联合审定毕业生资格。要对照高校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审查学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完成情况，并根据审查情况审慎做出毕（结）业结论。高校要将本校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告〔学校正式公文，内容主要包括：审查工作程序、分层次、分类别毕业生毕（结）业结论及冒名顶替审查情况等〕和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数据（依照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即时注册数据格式）于7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。

## 三、依法依规，规范做好学历证书发放及学历电子注册工作

各高校要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及时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。高校要统一按要求采集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照片，学历证书照片必须与学历电子注册照片保持一致。学历注册信息必须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，确保注册信息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严禁违反相关规定在临近毕业突击进行学生转学、转专业，严禁向身份复核未通过、违反招生规定、无学籍、空挂学籍或不具备毕业生资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，严禁以任何

理由扣发学生学历证书。

#### 四、明确责任，强化毕业生资格审查、学历证书发放及电子注册工作监管

高校是毕业生资格审查、学历证书发放和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严格实行高校主要领导负责制、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督，设置公开举报电话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实行工作责任追究和倒查。对毕业生资格审查不严、滥发学历证书和违规学历电子注册的高校或个人，省教育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数据备案邮箱 [xsc@haedu.gov.cn](mailto:xsc@haedu.gov.cn) (毕业生学历电子备案数据以 DBF格式报送)，纸质文件请使用邮政 EMS 邮寄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号省教育厅 D826房间。

联系人：李慧永 林 芸

联系方式 0371-69691786 69691790

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 5月 8日印发

---

